

公司代码：600613

900904

公司简称：神奇制药

神奇 B 股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4 月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子公司沙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奇制药	600613	永生投资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奇B股	900904	永生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克兢	刘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	上海市威海路128号长发大厦613室
电话	021-53750009	021-53750009
电子信箱	shanghaiys@126.com	shanghaiys@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1.医药制造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涉及抗肿瘤、感冒止咳、心脑血管、风湿骨病、抗真菌、补益安神及妇科等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金乌骨通胶囊、珊瑚癣净、精乌胶囊、全

天麻胶囊、银丹心泰滴丸等。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日趋成熟，下属所有子公司均已完成新版 GMP/GSP 认证，并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体系；公司药品质量安全可靠，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具有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56%。

2.医药商业

公司主要以控股孙公司山东神奇、重庆神奇康正、吉林神奇康正为医药商业平台，从事医药品的配送、批发和零售，销售本公司及其他企业的医药产品；下属控股孙公司滨州神奇，是山东滨州地区规模领先的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44%。

（二）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业

公司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以“创新驱动、技术研发领航”为经营纲领，坚持采取“激活沉睡产品二次升级”的研发策略，持续聚焦抗肿瘤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感冒止咳类、小儿类药物、抗真菌类药物、补益类药物、骨科类、妇科类八大领域。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建立由母公司为统筹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形成体系板块清晰、优势引领、专业分工、资源集中、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性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与全国多家知名医院肿瘤中心进行临床研究、上市后再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资源优势，开展主导产品的联合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研究应用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统筹管理、统分集合、合理优化、过程管理”的原则，根据 GMP 生产标准的要求，通过资质审查、商务谈判、招标比价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择优选择，并根据产品市场需求、生产计划、实际库存等因素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集中采购。公司下属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各生产基地的需求量、结合原材料采购策略，除部分药材（如：

罂粟壳等)为国家统筹管控专供外,采购方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中药材按照“道地要求”采取固定区域采购,关键药材采用策略采购模式;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一般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保证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合规、高效。

(3) 生产模式

神奇制药秉承“通过持续创新,致力于为民众健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坚持以“质量为本、疗效必奇”的企业质量方针,严格按照新版 GMP、药典、新《药品管理法》“四个最严”的要求开展生产,按照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以流水线规模化生产的方式,制成各类剂型。公司下属各制药企业将 GMP 标准贯穿至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管理工作中,保证从物料采购、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在产量规划方面的基本原则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中心制定的各品种年度销售计划,以及季节性发货情况,结合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实际安全库存,由生产中心制定各车间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通过精细排产,均衡人员调配,实现采购、制造、物流、销售有效协同,全部生产过程实行“高效、绿色、规范”管理,确保药品质量的安全有效;同时实现生产资源集约化、效益最大化。

(4) 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已建立属于自己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自建办事处,拥有完善的经销、分销体系,已基本能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

① 处方药销售

公司处方药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合作+专业学术推广+公司自建以产品为基础的营销团队”模式,开展各级销售终端的开发、推广工作。公司内部已建立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外部代理合作,通过代理商实现对国内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医疗机构按中标价格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

② OTC 销售

为确保市场可持续发展,公司自建了以产品为基础的营销团队,开展专业化的终端促销、动销、陈列等推广活动。同时采取经分销商覆盖为主、大型连锁战略合作及大型商超直营等为辅的方式,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和重视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领域,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并在成熟地区拓展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处方药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的规定执行中标价格；OTC 产品分两类执行：属于国家低价药医保目录内产品严格按国家规定制定零售价，其它产品执行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体系。

2.医药商业

公司主要以控股孙公司山东神奇、重庆神奇康正、吉林神奇康正为医药商业平台，其经营模式为采购本公司及其他医药生产企业产品，向医药商业企业、医院及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批发与销售。以控股孙公司滨州神奇为医药零售平台，向医药商业企业采购医药相关产品，出售给终端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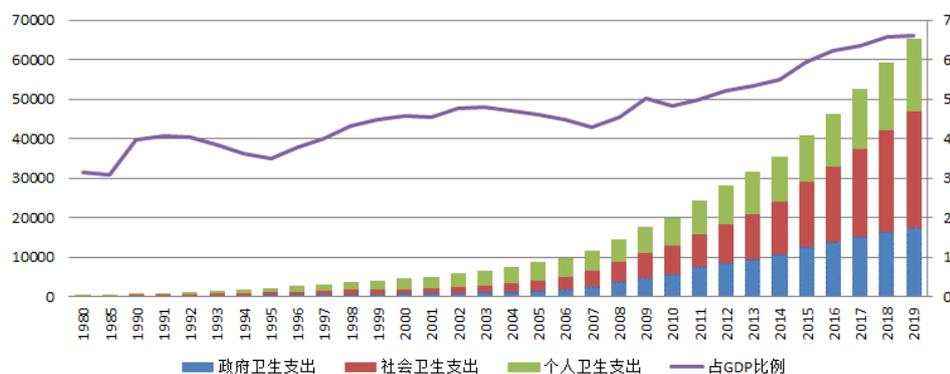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属于医药制造细分的中成药行业与化学药行业。

1. 医药制造行业收入、利润增速稳定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战略性产业，服务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于美好健康生活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二孩”政策全面实施、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出现，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弱周期性行业。

不同年份中国卫生总费用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医药改革通过医保招标降价、集中带量采购等直接手段，两票制、医药流通环节治理等间接措施，进行医药控费，抑制医药行业的过快增长。同时，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给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新的重大变量。医药制造业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明显，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均呈现出下滑态势，但由于需求刚性以及疫情对医药相关子行业需求的拉动，3 月份触底之后出现大幅上涨，6 月份利润增速转正，8 月份收入增速转正，且盈利边际改善。随着国内疫情的影响减弱，非抗疫相关子行业需求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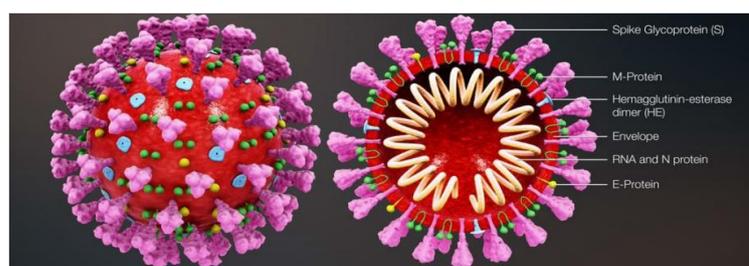
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3.7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 14,1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8%，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7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4.1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14.05 个百分点。

2. 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全球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医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属于 RNA 病毒，传播性强，人体感染该病毒后，由其引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病情目前没有针对性的特效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按甲类病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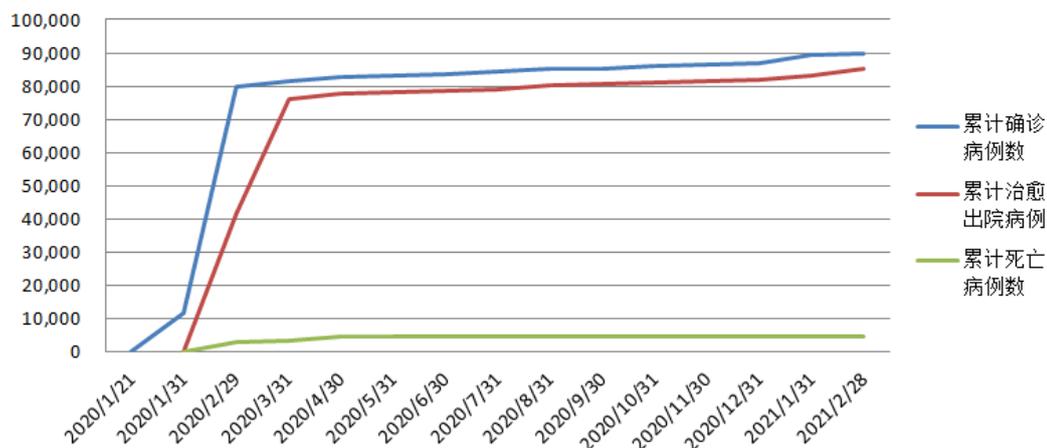
新冠病毒结构



（资料来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国盛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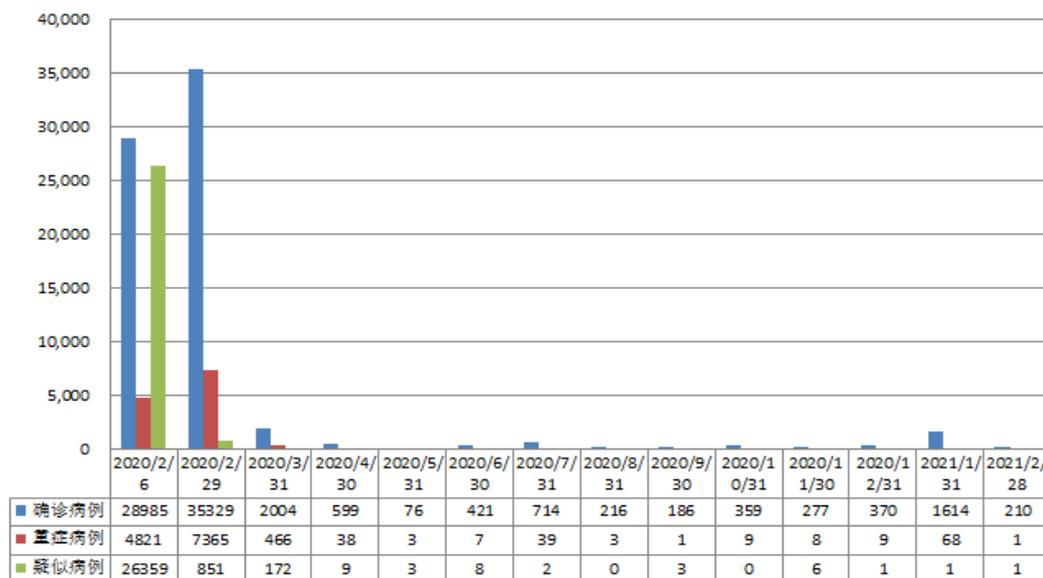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汉市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随着疫情的蔓延，我国其他地区及境外多个国家也相继出现此类病例。人群普遍对新冠病毒易感，患者表现为从普通感冒到重症肺部感染等不同临床症状，发热为主要症状。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本次疫情升级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据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累计确诊病例 87071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82067 例、累计死亡病例 4634 例。通过举国动员，采取“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密切接触者跟踪管理”等一系列预防控制措施和分级分型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救治措施，当前我国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

我国新冠疫情病例累计数据（单位：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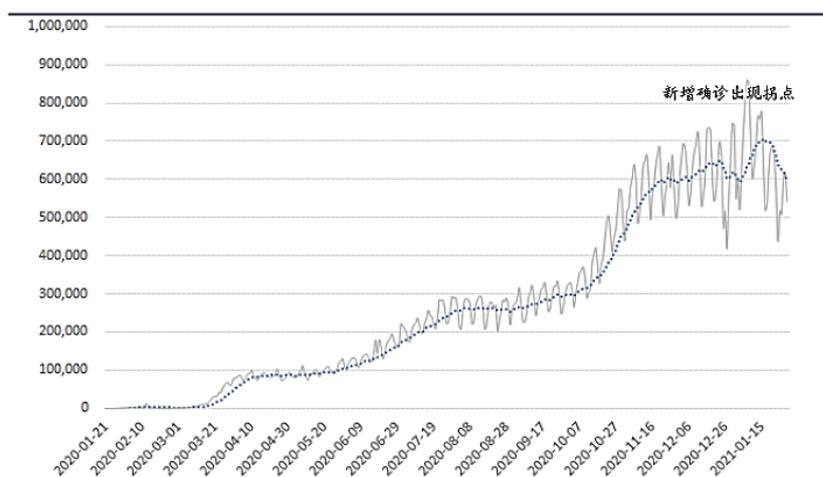
我国新冠疫情病例时点数据 (单位：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截至 2021 年 1 月，境外的发病人数仍未大幅缩减,给我国带来输入性疫情风险：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美国、意大利、西班牙等欧美国家疫情高暴发，4 月至 8 月的以美国、印度、巴西、俄罗斯为代表的大国主导疫情发展，8 月开始欧洲等地区的疫情二次暴发，海外疫情持续发酵；12 月以来进入冬季（气候更利于病毒传播），欧美疫情反复，新增确诊再创新高。2021 年初随着各国防控加强以及疫苗陆续接种，海外新增确诊数量趋势下降，整体全球新增确诊与新增死亡的绝对值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目前全球多地陆续发现变异病毒传播，后续影响有待持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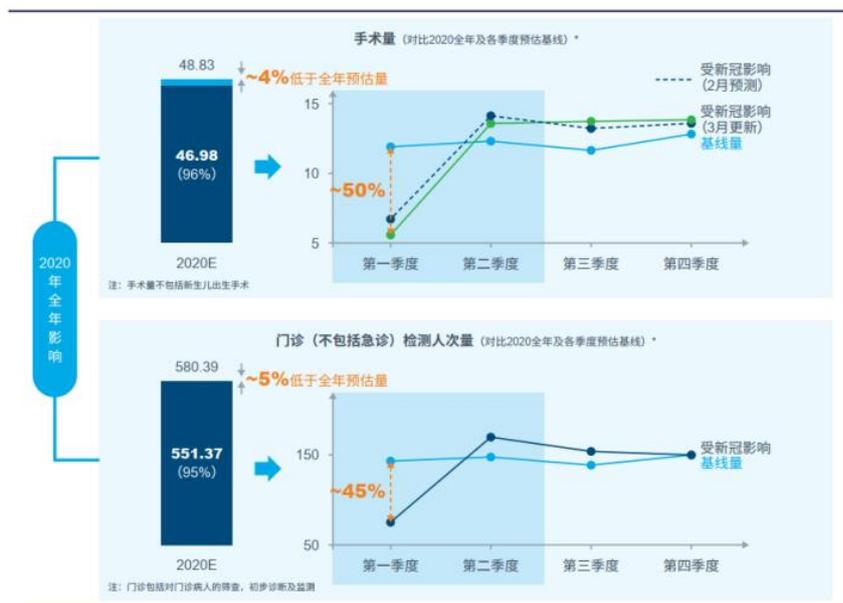
全球每日新增确诊病例（单位：人）



（数据来源：WIND，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为切断新冠病毒的传播途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疫情高发期间全国各地采取了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阶段性经济停摆，医药行业产业链也同样受到影响。疫情高发期间，市场对医疗防护用品、监测试剂器械、监护诊疗设备等子行业产品的需求激增；全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明显下滑。

2020 年我国医院临床手术量和门诊量受疫情负面影响



（数据来源：卫健委，IQVIA 艾昆纬调研，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从 2020 年全国零售药店各品类销售情况来看，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品类受益于疫情大幅增长；中成药品类下滑；化学药维持平稳；按药品治疗疾病领域来看，慢病用药如心脑血管疾病用药（+6%）、高血压用药（+6%）等均有稳健表现。而常规用药品类中，因疫情而受到销售限制的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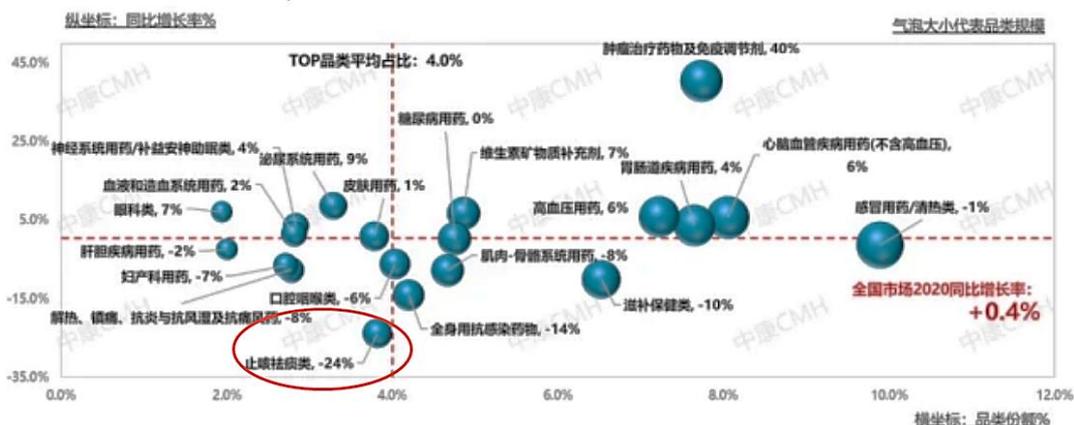
冒/清热类 (-1%)、止咳祛痰类 (-24%)、解热镇痛类 (-8%)、口腔咽喉类 (-6%) 均受疫情冲击较大。

全国零售药店大类分类销售概况 (2020 年 vs.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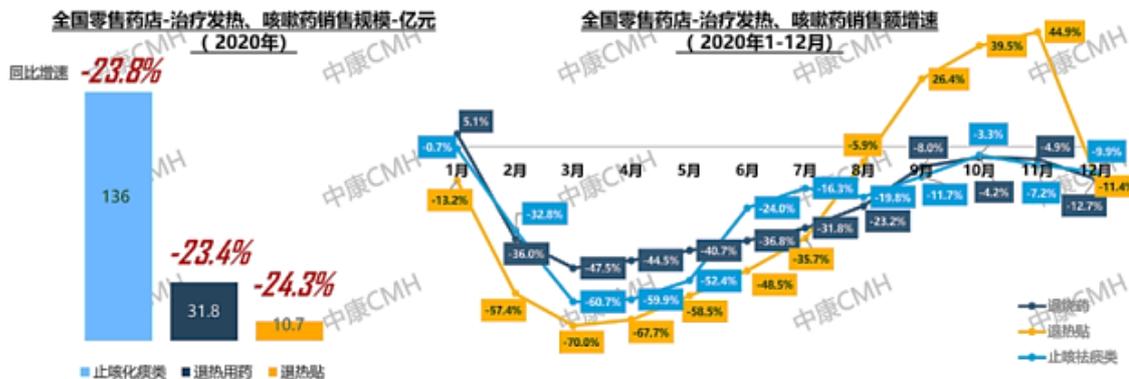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康 CMH)

全国-药品市场-零售药店-Top20 分类销售概况(2020 年 vs.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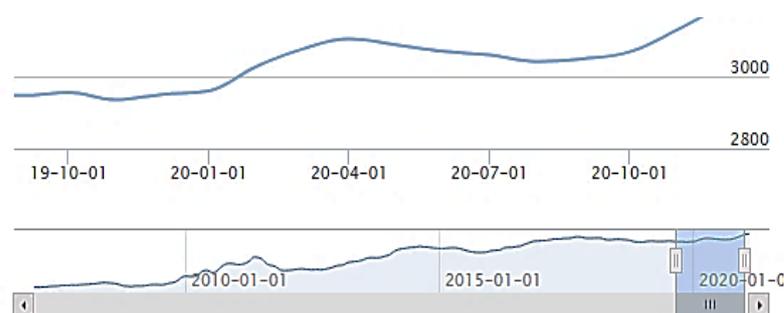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康 CMH)



(数据来源: 中康 CMH)

另一方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源头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其中病毒来源于野生动物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认同。2020 年 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决定》中明确“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相关药用野生动物原料市场供应大幅收紧，同期价格也出现明显大幅上涨。

野生来源中药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对于病毒防疫，接种疫苗是经验证最为有效的方法。目前 RNA 疫苗、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蛋白疫苗四条主要技术路线均有疫苗公布临床有效性初步数据，多国家已紧急授权批准多款新冠疫苗使用接种，2021 年上半年国内外疫苗接种量和接种率预计将快速提升。但由于南非及巴西变异新冠病毒的出现，或造成新的感染威胁，可能导致 2021 年全球疫情任然难以彻底结束，全球抗疫需求仍将维持较长时间。

3. 医药行业受政策管控和驱动

因为关系国计民生，同时政府作为医疗卫生费用的重要支付方，政府各部门在医药产业链上从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都进行了重点监管。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政策管控、驱动行业。国务院机构改革理顺医药、医保、医疗的管理职责以来，2020年相关医改政策也陆续出台，深刻影响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

2018年至今医药行业政策与全指医药指数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政府网站, 华创证券)

2020年重要医改政策

医药	医疗	医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法规: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注册审批: 上市许可持有人、ICL指导原则、专利纠纷、真实世界研究、临床急需境外新药, 注册管理配套政策; 监督管理: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网络售药、反垄断、药品零售; 质量监管: 药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召回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疫防疫: 诊疗方案、防控指南、核酸检测等; 互联网医疗: 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 罕见病: 诊疗协作网 临床路径: 2019年版有关病种临床路径; 合理用药: 基药、抗菌药、抗肿瘤药、国采药品; 分级诊疗: 紧密医共体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家庭医生、社会办医、基层建设等;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医保目录调整; 省级增补剔除;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DRG试点、DIP试点、总额预付; 医保定点管理: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 医保信息化建设: 医保业务编码、电子医保卡; 医疗保障: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大病、长护险; 疫情保障: 报销、减征、支持互联网医疗; 基金监管: 打击骗保、违规查处。

(资料来源: 易联阳光信息, 财信证券)

2020年3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作为我国医保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明确了未来5-10年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方向。意见明确提出八大方面发展目标, 具体措施包括: 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互补衔接的保障功能; 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 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统一; 建立健全医保监管,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等。新一轮医药产业变革开启, 众多细分子行业有望迎来新机遇。

4. 医药各细分行业增长呈现结构性特征

医药制造包括中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细分行业, 与医药制造相关还包括医药商业、连锁药店、医疗服务等细分行业。

根据有关资料, 2020年前三季度医药各细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营收利润情况, 结构性差异

明显。

2020前三季度医药细分行业上市公司营收利润情况

	营业收入 (亿元)	同比变化	净利润 (亿元)	同比变化	影响因素
医疗器械	1387.47	48.42%	396.00	123.27%	海外疫情持续发酵，相关产业链（呼吸机、监护仪、检测试剂、手套及防护服）快速增长。
医疗服务	494.12	10.37%	65.37	24.45%	子领域CXO（包括CRO与CMO）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及民营医疗业务快速回暖。
原料药	633.18	8.42%	113.71	16.85%	产品价格波动，部分特色原料药价格见顶回落。
生物制品	898.25	0.91%	158.12	23.57%	疫苗相关公司在疫情刺激性快速回暖。
化学制剂	2291.17	-5.34%	228.78	4.51%	下游医疗机构就诊人数恢复较慢以及仿制药集采政策加快影响。
中药	2189.98	-4.48%	231.67	-6.23%	受疫情影响显著，线下OTC零售渠道销售受限。
医药商业	5416.91	3.40%	143.24	12.79%	零售连锁药店保持高成长性。

（资料来源：wind，财信证券）

2017-2020年9月医药生物子板块营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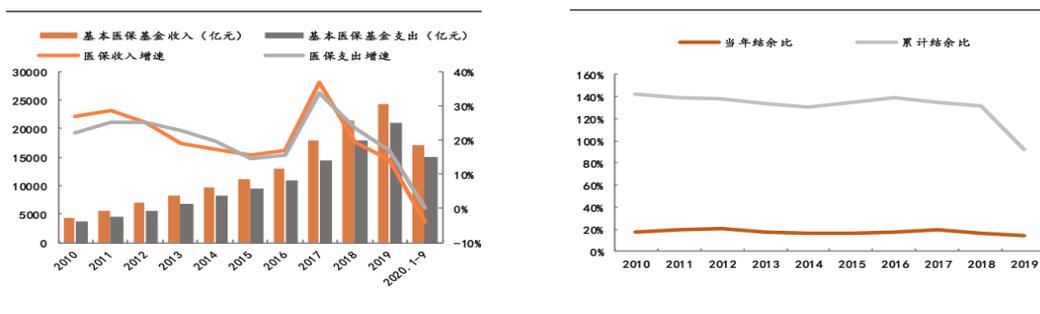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财信证券）

5.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常态化

伴随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剧，医保基金收支压力持续增大，伴随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目前医保支出增速已超过收入增速，随之而来的是累计结存比持续下滑，医保控费的必要性逐年上升。为进一步缓解支付压力，医保自2016年开始引入医保谈判机制，以降价为主旋律，连续五次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调整。2020年7月30日医保局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医保目录每年调整一次。

我国基本医保支出增速已超过收入增速累计结余可用年数快速减少，控费需求迫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历年医保谈判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医保局，医药魔方，中信证券研究部)

6. 药品集采常态化

带量采购是国家医保局2018年成立后主导推行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模式。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从已经进行的四次集采结果来看，中选药品平均价格50%左右的降幅已成常态。

药品集采各批次情况

	启动时间	集采品种数量	集采地区范围	集采价格降幅
第一批“4+7”	2018年11月	25	11个试点城市	-52%
“4+7”扩围	2019年9月	25	25个省市	-59%
第二批	2019年12月	32	全国	-53%
第三批	2020年8月	55	全国	-53%
第四批	2021年1月	45	全国	-52%

(资料来源：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平安证券研究所)

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药品集采的常态化机制。文件明确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未来集采的范围可能会扩大至生物制剂和中成药。

医保谈判、集中采购等政策的组合拳，将使国内药品市场的结构显著变化：单价较高且竞争企业较多的仿制药产品，可能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部分具备疗效的创新药产品和部分具备较高技术壁垒的原料药、专科药，则具备较好的竞争优势。

7. 制药行业基础规章更新

伴随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12月开始施行，2020年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2020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两部规章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部规章的发布在鼓励创新、规范监管、保障安全等方面，对促进制药行业健康发展均有积极意义。

两部规章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以下称MAH制度）、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取消GMP认证，建立药品追溯体系、强化责任追究。

其中MAH制度改变了原来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创新，塑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外包、生产外包行业的整体发展。

（四）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神奇”品牌具有超过30年的经营历史，是获国家工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多次荣登荣获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500强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国医药最具影响力“中国制造100强”、“中国医药行业成长50强”等荣誉称号，现已形成了独特的品牌文化，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公司旗下产品兼具OTC和处方药品种，主要子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41个。持续聚焦抗肿瘤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感冒止咳类、小儿类药物、抗真菌类药物、补益类药物、骨科类、妇科类八大领域。核心产品为抗肿瘤类药物斑蝥酸钠系列产品，公司拥有的斑蝥酸钠原料药和注射剂为全国独家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神奇止咳系列产品是国内呼吸类用药领导品牌。

中国非处方药协会公布的“2020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公司综合统计排名第 79 名；子公司金桥药业产品“珊瑚癣净”位列 2020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皮肤科类药物第 6 名；子公司神奇药业产品“枇杷止咳颗粒/胶囊”位列 2020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止咳化痰平喘类药物第 11 名。

下属公司滨州神奇大药房有限公司，已取得山东省 GSP 资格认证，拥有 94 家直营药店（其中医保定点门店 79 家），在滨州地区排名第一。在 2020 年 8 月中国药店杂志社发布的“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潜力 100 强”上，滨州神奇名列第 73 位；“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潜力榜”，滨州神奇名列第 35 位。

2020 年 7 月米内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柏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公布的“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中，神奇制药位列 2019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排行榜第 55 位；

2020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神奇制药“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抗疫·慈善·爱心’企业”、“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097,971,351.94	3,556,129,011.94	-12.88	3,126,491,309.12
营业收入	1,819,006,691.26	1,927,593,214.00	-5.63	1,852,905,951.9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19,006,691.2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202,593.32	83,974,764.44	-506.32	106,091,3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510,890.04	82,210,889.87	-519.06	96,664,62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7,367,601.10	2,616,935,698.11	-12.98	2,539,856,19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7,235.25	128,279,888.39	-22.75	148,525,99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6	-500.00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6	-500.00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	3.25	减少21.12个百分点	4.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2,993,999.78	496,333,318.23	490,074,774.58	489,604,5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484.05	19,852,783.44	-175,493,895.58	-194,238,9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64,906.48	19,423,891.94	-175,903,941.04	-199,295,7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611.03	24,375,498.61	7,162,357.62	52,654,732.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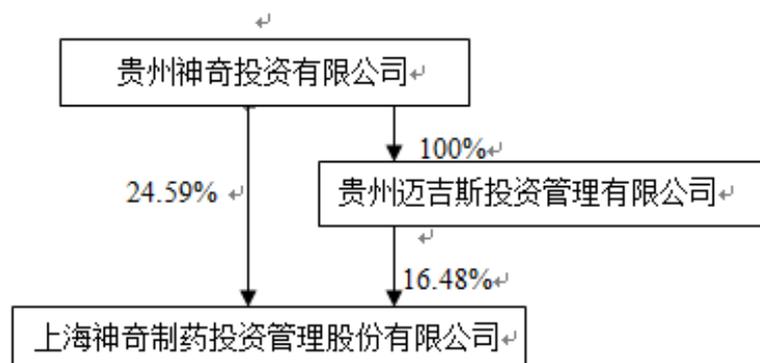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31,301,620	24.59	0	质押	9,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8,001,946	16.4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之君		40,007,750	7.49	0	质押	23,600,000	境内自 然人
文邦英		24,178,700	4.5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沛	-5,140,000	15,420,000	2.8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夏重阳		2,100,000	0.39	0	未知		未知

沈军	1,272,000	1,604,301	0.30	0	未知	未知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000	0.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罗佳佳		1,346,0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云会		1,285,500	0.2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神奇投资、迈吉斯、张之君、张沛、张娅、文邦英为一致行动人；罗佳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芝庭的侄女（张芝庭之妹张喜云的女儿），罗佳佳与上述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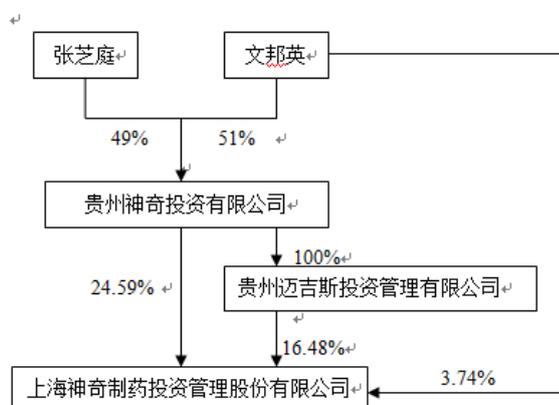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900.67 万元，同比下降 5.63%；实现利润总额-34,027.84 万元，同比下降 414%；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20.26 万元，同比下降 50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51.09 万元，同比下降 519.06%）；实现每股收益-0.64 元/股，同比下降 500.00%。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09,797.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736.76 万元，同比下降 12.8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